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B102-8

(自110年2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B102-8 經導管置換主動脈瓣膜套組-TAVI(整組含導引線)：</p> <p>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68040B「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所訂之相關規定。</p> <p>二、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審查核准。</p> <p>三、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需三十天內及第十二個月內於登錄系統登錄追蹤狀況。未如期登錄，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p>	無